教育部體育署112學年度第15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跳繩擂台賽縣市決賽



比賽地點:花蓮市中華國小活動中心

比賽時間:113年04月26日(五)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目錄

—	`	競	賽	規定	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二	`	場	地	分	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三	•	比	賽	流	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四	`	出	場	序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五	`	參	き	隊	伍	隊	職	員	表	•••	•••	•••	•••	• • • •	•••	• • •	• • • •	••••	••••	•7
			個	人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高.	年團	體	賽・	••••	•••	••••	••••	••••	••••	••••	••••	••••	• • • •	••••	••••	••••	12
			中.	年級	夏	體	賽	•••	• • • •	••••	••••	••••	••••	••••	••••	••••	••••	••••	••••	15
六	`	申	覆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跳繩擂台賽縣市決賽

壹、依 據:教育部「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方案」。

貳、主 旨:1.增加學生運動機會,培養學生喜好運動及終身運動習慣。

2. 加強團體跳繩運動技術能力,提倡民俗運動。

3. 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以班級為單位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

參、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肆、承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陸、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時間:113年04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二、地點:花蓮市中華國小活動中心(花蓮市國盛二街 22 號)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03月29日止(星期五)

四、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 紙本核章 後於報名期限前(以郵戳為憑)寄達或親送中華國小學務處簡亞帆組長(班際跳繩擂台賽)收,地址:97056 花蓮市國盛二街 22 號;另將報名表 WORD 電子檔傳送至簡亞帆組長信箱 yakawjilu@gmail.com,連絡電話:(學校)8324308轉704。

▶報名截止後,恕不更改選手(含候補)名單。

柒、參加資格、組別及組隊方式:

- 一、資格:現仍就讀本縣之國小學生,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 二、比賽組別:
 - 1. 高年級團體賽: 五年級或六年級, 每校以1 隊為限。
 - 2. 中低年級團體賽:四年級(含)以下,每校以1隊為限。
 - 3. 個人賽:1人獨跳,計時計次,不限年級,每校以2人為限。

三、團體賽組隊方式:

- 1. 下場人數為12人(含甩繩),男女不拘,每隊報名以14人為限。
- 以單一班級為限。全校學生人數 100 人以下,得不受班級組隊之限制。

捌、競賽規則:

- 一、團體賽:均採一字團體跳方式(隊形不做限制,成一字即可)
 - (一)場地:長14公尺、寬7公尺。
 - (二)器材:比賽用繩、質料、顏色、粗細、重量、甩繩方式及甩繩設備均不設限並 自備。

- (三)人數:每隊報名以12人為限(如發現名單不符,違者取消資格)。
- (四)服裝:著輕便運動服裝與鞋襪,並統一服裝,違者不得下場比賽。
- (五)替補:比賽正式開始前,向裁判更改報名表內替補選手上場名單。

(六)比賽方式:

3分鐘內所能完成跳繩計次賽。失敗後可重新起跳,以比賽時間內累計完成的總次數,做為比賽成績,不進行預賽。每次比賽時須全隊一起喊出跳過之次數,以便計算次數,更能增進團隊默契(未喊出聲或出聲太小經裁判兩次提醒仍未改善者,成績次數以八折計算)。

二、個人賽

- (一)場地:長5公尺、寬3公尺。
- (二)器材:比賽用繩請自備。
- (三)人數:每校至多2人。
- (四)服裝:著輕便運動服裝與鞋襪。
- (五) 替補:比賽正式開始前向裁判更改上場名單。

(六)比賽方式:

皆以個人獨跳、一跳一迴旋方式,其餘花式跳法(如一跳二迴旋)均以一次作為 計次方式。3分鐘內跳繩計次賽,在未達時間內失敗時,可重新起跳並累計次 數,3分鐘時間到即停止計算。

三、裁判口令:裁判就位、選手就位、預備、開始、30秒、20秒、10秒、停。

玖、獎勵:

- 一、團體賽頒發前3名獎盃1座、獎狀1紙,另頒發禮券供參賽班級教學之用(第1名 面額新臺幣3000元、第2名面額新臺幣2000元、第3名面額新臺幣1000元);另 外4~8名頒發獎狀1紙,各組實際取名次依據報名情形調整。
- 二、個人賽頒發前3名獎狀1紙,另頒發禮券(第1名面額新臺幣1500元、第2名面額新臺幣1000元、第3名面額新臺幣500元)及獎牌乙面;另外4~8名頒發獎狀1 紙,各組實際取名次依據報名情形調整。
- 三、隊職員依「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規定**各校自行**辦理敘獎。 四、獎狀發放以實際下場人員為主,後備人員不予獎勵。

拾、申訴:

- 一、 比賽前抗議:有關隊員資格問題。
- 二、 比賽中抗議:有關判定疑慮問題。
- 三、 申訴: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
- 四、 抗議及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最後之裁決為終決。

註:以上之程序應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提出詢問,態度應誠懇謙和,否則不予受理。 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半小時內以書面由領隊或總教練簽章,連同保証金新台幣參仟元 整,向承辦單位提出,成立時保証金退還,否則得沒收保証金。比賽爭議,如規則 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拾壹、罰責:

- 一、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一經發現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 其所有比賽所得之分數。
- 二、 有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若為決賽名次, 則由後往前依次遞補。
- 三、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正常之行為及不服裁判之情形,經查明 屬實者通知其所屬單位議處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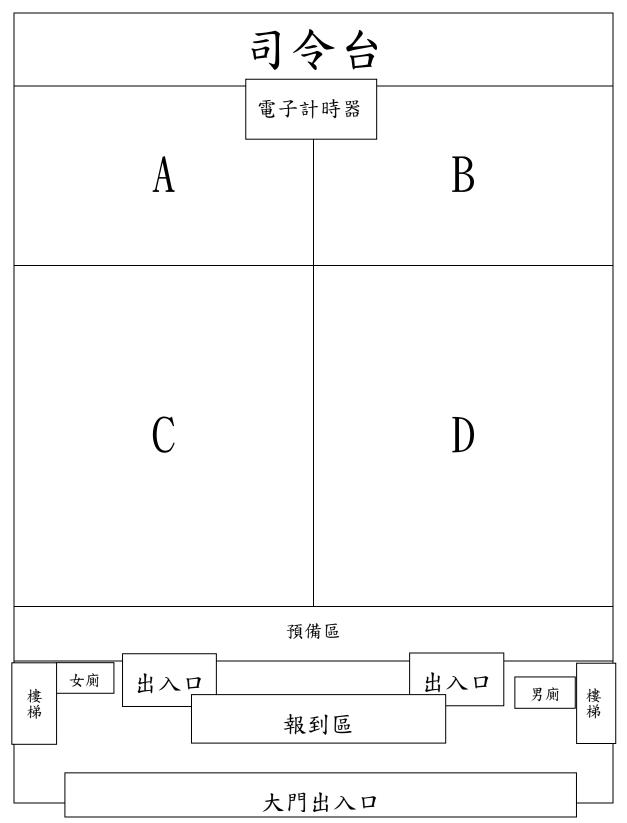
拾貳、備註

- 一、 審程及裁判人員由主辦單位逕行安排,並於比賽]週前公告。
- 二、 各校比賽進行中僅開放教練 1 人在旁指導,但不得使用擴音設備及哨子。
- 三、 比賽場地提供飲水機,請各校提醒學生自行攜帶水壺,或各校自備飲用水。
- 四、 麻煩各單位配合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

拾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

跳繩擂台賽縣市決賽

場地分配圖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第 15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跳繩擂台賽縣市決賽

比賽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09:00~09:30	報到	
09:30~09:40	開幕	
09:40~10:00	場地開放練習領隊及教練會議	
	個人賽	46 人取 8 名
10:00~11:10	團體賽	高年級組 11 隊取 8 名 中年級組 4 隊取 4 名
11:10~11:40	成績整理	
11:40~12:00	頒獎	

- 1. 比賽時間為預定時間,若該場地前一組結束後會接著比下一場,請參賽隊 伍先確認好比賽順序,以免錯過比賽時間。
- 2. 比賽開始前,由該場地裁判進行點名,不需另外檢附身分或在學證明。
- 3. 開賽後不得更換選手(獎牌、獎狀僅發出賽選手)。

跳繩擂台賽縣市決賽-場地分配及出場序表

比賽預定時間	A場地	B場地	C場地	D場地
10:00~10:05	個人-稻香	個人-海星	高團-明廉(五三)	
10:05-10:10	個人-明恥	個人-國福		高團-鑄強(五愛)
10:10-10:15	個人-景美	個人-信義	高團-明義(五九)	
10:15~10:20	個人- 中原	個人-北濱		高團-北昌(六仁)
10:20~10:25	個人-中華	個人-光華	高團-中華(五二)	
10:25~10:30				高團-稻香(六一)
10:30~10:35	個人-明廉	個人-嘉里	高團-平和	
10:35~10:40	個人-壽豐	個人-鑄強		高團-明恥(六孝)
10:40~10:45	個人-林榮	個人-明義	高團-樂合	高團-中城(六孝)
10:45~10:50				高團-大禹
10:50~10:55	個人-中城	個人-北昌	中團-稻香(四一)	
10:55~11:00	個人-舞鶴	個人-明利		中團-中華(四二)
11:00~11:05	個人-平和	個人-德武	中團-太平	
11:05~11:10	個人-樂合	個人-明里		中團-大禹

跳繩擂台賽縣市決賽 隊職員名單

【1】個人賽

1. 花蓮縣立中城國民小學

領隊:鍾曜任 管理:陳俊傑

指導老師:張凱昉

隊員:邱紹宸、金霆暐、李佩宣

2. 花蓮縣立中原國民小學

領隊:干仁賢管理:陳郁涵

指導老師: 陳郁涵

隊員:林佳慧

3. 花蓮縣立中華國民小學

領隊:江政如

管理: 簡亞帆

指導老師:簡亞帆

隊員:劉家成、洪俊羽、孫昱佳

4. 花蓮縣立北昌國民小學

領隊:陳俊雄管理:葉建助

指導老師:李榮美 隊員:宋霈、游惟勛

5. 花蓮縣立北濱國民小學

領隊:羅芝玢 管理:林秀燕

指導老師:蔡順來

隊員:余宇成、李承翰、伊冠霖

6. 花蓮縣立平和國民小學

領隊:柯維棟管理:謝國祥

指導老師:張育銘

隊員:游芮盈、郭芷喬、鄭天福

7. 花蓮縣立光華國民小學

領隊:張世璿管理:張祖勵

指導老師:張祖勵

隊員:羅可馨、陳在禹、郭明峻

8. 花蓮縣立明利國民小學

領隊:熊湘屏管理:鍾大任

指導老師: 黃啓維

隊員:洪俊楷、洪詩柔

9. 花蓮縣立明里國民小學

領隊:許素娟 管理:張世寧

指導老師:陳智堅

隊員:高宏維、林俞杉

10. 花蓮縣立明恥國民小學

領隊:陳俊仁 管理:吳嘉菁

指導老師: 黃琇瑩

隊員:吳宇騰、簡心庭、吳蕙宇

11. 花蓮縣立明廉國民小學

領隊:方智明 管理:劉德旺

指導老師: 呂沅潤

隊員:陳宥全、黃怡婕、周書霆

12. 花蓮縣立明義國民小學

領隊:許傳德

管理:蘇文君

指導老師:朱苑綺

隊員:潘昕婕、胡依辰、陳以芯

13. 花蓮縣立林榮國民小學

領隊:許傳方

管理: 黃惠珍

指導老師: 林永凱

隊員:吳睿晨、周思婷、彭成輝

14. 花蓮縣立信義國民小學

領隊:楊文廷

管理:張彤

指導老師:劉昀

隊員:楊凱翔、楊妤婷、楊文福

15. 花蓮縣立海星國民小學

領隊:吳煒增

管理:姜智騰

指導老師:石育心

隊員:洪奕捷、岳子雲、林臨芸

16. 花蓮縣立國福國民小學

領隊:梅媛媛

管理:宋富皓

指導老師:宋富皓

隊員:李佳璇、呂羽澔

17. 花蓮縣立景美國民小學

領隊:謝敬尉

管理:羅功明

指導老師: 黃奕裕

隊員:高博升、劉俊偉、陳隆隆

18. 花蓮縣立嘉里國民小學

領隊:巫賢偉 管理:黃嘉慧

指導老師:王郁婷

隊員:陳柏安、黃國蓁、張芫誠

19. 花蓮縣立壽豐國民小學

領隊: 周春玉管理: 戴子翔

指導老師: 戴子翔

隊員:廖昱傑

20. 花蓮縣立舞鶴國民小學

領隊:莊忠杰管理:陳冠任

指導老師:陳冠任

隊員:藍啟明、廖仲令窈、陳恩

21. 花蓮縣立德武國民小學

領隊:李震遠

管理: 黃鈺惠

指導老師:林宗憲

隊員:陳治勝、丁淏、黄以樂

22. 花蓮縣立樂合國民小學

領隊:趙振國

管理:蘇培榮

指導老師:蔡昇峰

隊員:洪宇祥、黃瓊娥、陳妍萱

23. 花蓮縣立稻香國民小學

領隊: 陳慈芳

管理:李蘭欣

指導老師:羅忠華

隊員:高以安、蔡詠詳、陳依柔

24. 花蓮縣立鑄強國民小學

領隊:孫東志

管理: 吳家語

指導老師:張秉樵

隊員:賴可霆、胡迦勒、楊元賦

【2】 高年級組團體賽

1. 花蓮縣立大禹國民小學

領隊:楊朝全 管理:郭怡廷

指導老師:王瀚毅

隊員:林邵維、溫子堯、林柏承、文運豪、鄧承恩、陳湘淣、陳湘琌、

黄沛瑀、范言蕊、李羽彤、黄雨媃、林柏叡、陳家蓉、吳雨霏

2. 花蓮縣立中城國民小學(六年孝班)

領隊:鍾曜任 管理:陳俊傑

指導老師:張凱昉

隊員:吳京樺、趙士熏、林世鑫、巫竑陞、施 珳、張浩君、彭羽馨、 黄詠硯、彭慧婷、葉品妍、李佩宣、黄允軒、江進輝、鍾宜芳

3. 花蓮縣立中華國民小學(五年二班)

領隊:江政如 管理:簡亞帆

指導老師: 簡亞帆

隊員:曾瑞金、林韋呈、黃為嘉、林峻豪、黃秀晏、吳宜樺、蘇俞潔、 林詠晴、徐梓涵、劉苡姍、陳恩亭、夏婕琳、吳其恩、鄭清清

4. 花蓮縣立北昌國民小學(六年仁班)

領隊:陳俊雄 管理:葉建助

指導老師:胡思璇

隊員:翁尤偲芮、葉家菱、廖晨臻、翁尤恩佑、謝艾珊、陳紫暄、范 元瀞、陳相蓉、林雨萱、莊品紘、黃羿翔、侯品岑、莊嘉睿、 陳瑜柔

5. 花蓮縣立平和國民小學

領隊:柯維棟 管理:謝國祥

指導老師:張育銘

隊員:王翎翎、張榮傑、鄭天福、游芮盈、王 卜、王羽彤、吳思凡、 林瑞和、李慶佑、王忻亞、郭芷喬、伍承芯、葉怡萱、游歆茹 6. 花蓮縣立明恥國民小學(六年孝班)

領隊:陳俊仁 管理:吳嘉菁

指導老師: 黃琇瑩

隊員:吳宇騰、周冠軒、張 翊、劉如芳、林域棋、苡娃·撒夫洛、 嚴歆瑀、吳蕙宇、薛霈瑜、簡心庭、吳莉娜、余子晴、王右庠、

吳沐恩

7. 花蓮縣立明廉國民小學(五年三班)

領隊:方智明 管理:劉德旺

指導老師: 呂沅潤

隊員: 黃兆恩、黃浩誠、王泊淯、林沄嵩、楊育軒、鍾沁宇、楊凱皓、 陳映潼、陳貞寰、邱苡涵、黃晨語、林庭瑄、林妍炘、巫佳蓉

8. 花蓮縣立明義國民小學(五年九班)

領隊:許傳德

管理: 黃淑鈴、林珈穎

指導老師:朱苑綺

隊員:孫元禧、陳以恩、曾于庭、潘葦庭、林歆芮、梁祐婕、宋亭萱、 江倢綾、謝詠丞、林楷倢、黃婕瑜、翁維妘、潘昕婕

9. 花蓮縣立樂合國民小學

領隊:趙振國管理:蘇培榮

指導老師: 蔡昇峰

隊員:楊昕憙、林依寒、王登霈、吳仕傑、陳妍萱、吳晟維、陳語婕、 黃瓊櫻、森寶恩、李泓儀、洪靜幼、陳聖佑、洪宇祥、黃瓊娥

10. 花蓮縣立稻香國民小學(六年一班)

領隊:陳慈芳管理:李蘭欣

指導老師: 陳柔伃

隊員:葉光緯、劉 哲、黃世豪、巫曜任、李愷祐、陳炘妮、洪敏瑄、 林語瞳、陳采言、彭思翰、李易真、李尚城、羅嘉敏、張杰烯

11. 花蓮縣立鑄強國民小學(五年愛班)

領隊:孫東志管理:吳家語

指導老師:張秉樵

隊員:許張景庭、林典甯、吳昊宸、周樂平、林 彧、林洋辰、賴品

睿、陳家豪、陳喜樂、沈 妍、李郡禎、林暄芹、黄浩惟、吳

雨倢

【3】中年級組團體賽

1. 花蓮縣立大禹國民小學(四年九班)

領隊:楊朝全管理:郭怡廷

指導老師:王瀚毅、林祐瑄

隊員:林霽玄、陳繶帆、朱羿享、林柏戎、鄧子暘、劉育軒、黃珮嫻、 何觀義、陳彥龍、黃昱杰、吳承陽、王淑琳、江耀文、林柏佑

2. 花蓮縣立中華國民小學(四年二班)

領隊:江政如 管理:簡亞帆

指導老師:林晉丞

隊員:林唯璽、陳睿杰、許鈞皓、張書維、宗旻蔚、孫宜廷、林侑霆、 楊微恩、蔡翊喬、鄭嫣然、黃宥鈞、張采庭、吳皓杰、鄭乃綺

3. 花蓮縣立太平國民小學

領隊:余貞玉管理:陳國精

指導老師: 陳凱琳

隊員:馬 駶、張怡茜、田 荓、金 琳、金禾熙、伍以勒、黄喬伊、 田秉辰、趙建誠、陳 晞、李 翎、田若白、温若妍、王佳軒

4. 花蓮縣立稻香國民小學(四年一班)

領隊:陳慈芳 管理:李蘭欣

指導老師:羅忠華

隊員:黎妍伶、郭立安、王常瑀、梁秉盛、鄔炘霖、黄品維、黄愛靖、 潘又慈、陳柏熙、蔡詠詳、黃韻宸、陳依柔、陳采彤、賴陳萬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第 15 屆普及化運動 花蓮縣國小班際跳繩擂台賽競賽

申覆書

本人	代表	_國小,於本	次比賽參加					
□個人賽								
■團體賽	年 班,聯隊							
因對公告成績		覆,並繳交	3000 元保證金,請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申覆人:								
成績公告時間	:	申覆時	間:					
□退回申請	原因:							
□接受申覆								
申覆結果:□維持原成績(保證金沒收)								
	成績異動為		(保證金退回)					

日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